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小麦“一喷三防”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叶县安澜农机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豫财农水〔2024〕89 号文件精神要求，为切实做好今年我县“一喷三防”工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品名	规格	总量 (袋)	单价 (元)	总计 (元)
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(噻虫嗪 10%: 高效氯氟氰菊酯 5%)	10 毫升/袋	96658	2.28	220380.24
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(丙硫菌唑 20%: 戊唑醇 20%)	20 克/袋	96658	3	289974
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10 毫升/袋	96658	1.2	115989.6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(氨基酸 $\geq$ 100g/L)	40 克/袋	96658	1.49	144020.42

增效剂（用于增加药物展着性、渗透性、提高药效）	10 克/袋	96658	1	96658
总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捌拾陆万柒千零贰拾贰元贰角陆分				

二、货物质量与要求

所供产品应达到国家质量技术标准，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符合甲方的约定。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严格处罚。

三、售后服务

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开展售后服务及技术指导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，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乙方应在交货时，向甲方交付同批次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。

五、签样

签样时，甲乙双方及相关乡镇要均有代表在场，抽样、封存、签字、备案。货物验收包括：数量、外观、质量性能、备件备品、装箱单等资料集包装；所有货物和附（配）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，无瑕疵和缺陷，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，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

造厂商标志。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、包换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拒付货款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3% 的违约金；甲方逾期付货款，每日向乙方偿付应付货款总额 0.5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成交部分货物款总额 3% 违约金；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每日需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 0.5% 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扣罚合同价款 10% 的罚金。

4、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5、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6、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可以解除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 付款方式：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七、其他

1、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

双方共同协商，增加补充条款，并加盖公章，与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。

2、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可由双方代表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法定(或委托)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孙柳侠

电话:



法定(或委托)代表人: 韩顺友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5003750065

开户行: 河南省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1231621400000209

签订合同地点: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合同时间: 2025年4月3日